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劉珮芬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71
傳真：02-27010752
電子信箱：pfli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1171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075069_315260000M111171112402-1.zip)

主旨：本局訂定「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係指導性原則建議，涉及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相關檢查事項，請貴府因地制宜，制定相關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管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